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
承辦人：鄭素晴

電話：08-7370002轉138~139

傳真：08-7352102

電子信箱：pthhappy@mail.ptshb.gov.tw

900

屏東市莊敬街一段148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159003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務必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，依相關規定儘速完成執業執照更新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8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發現部分執業中驗光人員逾期未更新執業執照，未符驗光人員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致生執行驗光業務品質疑義。
- 三、依據『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』相關規定，各職類醫事人員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6個月內，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並辦理更新。
- 四、為避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未辦理更新，致影響其執業權益，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『執業執照更新之相關規定與期限提醒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助產師助產士公

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驗光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衛生與毒品防制科(含附件)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局醫政科(含附件)

局長張秀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專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期未更新情事，請加強宣導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規定，違者依法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部分執業中驗光人員逾期未更新執業執照，未符驗光人員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轄管衛生局卻未依同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等情，致生執行驗光業務品質疑義。
- 二、爰此，請加強宣導轄內各職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規定，若有逾期未更新者，亦應依法妥處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